

GCT 船舶岸电设施配套（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 设计密封询价

一、项目名称：GCT 船舶岸电设施配套（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密封询价

二、询价单位：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简称 GCT）

三、建设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 1 号（港区内）

四、工期：≤14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署次日开始计算。

五、本项目设计方案具体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报价单位根据询价单位提供的有关码头平面布置图、管线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设计资料，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系统地编制该工程的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设计变更服务）、施工图纸等工作，并协助询价单位组织专家对相应的交付成果进行评审，直至审核通过及相关现场施工配合服务。

六、承包方式：采用总包的方式，授予项目后需签订合同，合同价为结算价。

七、项目总投资额预计 494 万元（其中包含工程建设、设计、测试、监理及预备费等全部费用），最终以项目概算审核结果为准。报价单位须充分考虑设计周期短、现场条件复杂等因素，确保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符合规范要求，并满足后续施工及运营需求。

八、报价须知

（一）报价单位必须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采用密封报价的形式，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中午 12 点之前提交报价文件。

（二）报价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正副本内容出现差异，均以正本为准。报价单位须在密封报价信封两端封口处分别盖骑缝章，请在密封信封正面备注报价单位名称、报价人及联系方式。此次询价，只接受密封报价的形式，请报价单位注意保密自己的报价信息，并将密封报价以邮寄或者亲自递交的方式提交至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采购科。

（三）邮寄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 1 号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四楼采购科。

（四）收件人：杨育英、联系电话：82256271

（五）报价要求：

1. 报价单位必须按询价单位提出的需求进行报价；
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报价必须包含人工费、交通费、税费等与项目履行的所有费用；
4. 报价时务必注明付款要求；
5. 发票类型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请根据贵司发票类型对应填写；
6. 报价单位如有其它备注事项，请单独说明；
7.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资质或等级：报价单位必须拥有电力工程或与此密切相关的设计资质证书，即持有国家电力专项乙级资质及以上、或者港口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水

运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相应设备与设施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糅合与设计能力；

9. 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11.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

12. 以上第 7、8、9 项资料要求原件备查，报价单位须真实反映情况，如不提供真实材料、弄虚作假，经证实，一律取消其报价资格。

13. 报价单位的报价需按“九、报价表”统一格式填写。

（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询价单位有权将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1. 询价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标志、密封；

3. 未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或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5. 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时效而予以拒绝。

（七）截止报价时间：

1. 报价文件应按照询价要求于截止时间之前以直接提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

2. 询价单位将不对邮寄的报价文件是否能及时投递到正确的地点负责。建议报价单位通过合法的投递单位递交报价文件；

3. 询价单位将有权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八）报价截止后，在询价单位拆封密封报价，询价单位综合评议后通知

最终合作单位。

（九）综合评议：

1. 询价单位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质量可靠原则，通过对各报价单位报价文件的综合评议，择优选定最终合作单位；
2. 询价单位不保证一定与最低报价的报价单位合作；
3. 综合评议将不邀请报价单位参加，询价单位不负责在未最终合作单位提出的涉及报价结果的问题做出解释。

（十）如报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最终合作资格：

1. 报价单位采用非法手段查询其它单位报价的；
2. 由于自身责任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询价单位签订合同的。

（十一）如报价单位向询价单位提交报价，则默认已阅读并知悉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在收到询价单位的合作通知后，在规定日期内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另行商议。

（十二）其他相关事项：根据《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报价单位中有相同的单位名称或相同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则同时取消涉事单位的报价资格。

（十三）询价单位不组织踏勘现场。

九、 报价表

项目名称	GCT 船舶岸电设施配套（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设计 方案
含税总价（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	

票	
税率	
不含税价（元）	
税额	
工期	_____个日历天

报价单位（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署印）：_____

日期：_____

十、设计内容、范围及其主要技术要求

主要内容是利用询价单位现有的2套高压岸电系统及1套可移动式高压转低压设备对GCT船舶岸电设施配套（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进行设计，共改造1套及新增1套输出为AC400V/50HZ、450V/60HZ、容量为800kVA的岸电系统（1套为8#泊位专用，1套为6#和7#泊位共用），出具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书、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等一整套的设计资料（包括CAD和纸质蓝图，蓝图一式8份）。

1. 负责GCT船舶岸电设施配套（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设计变更服务）、施工图纸送审工作，并协助询价单位组织专家对相应的交付成果进行评审，直至审核通过及相关现场施工配合服务。

2. 负责GCT船舶岸电设施配套（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文件编制，该文件的内容、深度及技术等方面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等的要求。

3. 项目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

4.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6. 如果询价方对方案设计进行优化，报价方应根据优化后的方案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并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

7. 800KVA可移动式高压转低压岸电设备（可移动式转为固定）

将现有800KVA可移动式高压转低压岸电设备固定安装在8#泊位55桩处，保留8#泊位高压岸电插座箱，在高压岸电插座箱进线端并接1条高压电缆作为高压转低压岸电设备的接入电源，其输出AC400V/50HZ、450V/60HZ岸电可供至码头8#泊位前沿新增的2个低压岸电插座箱。

8. 新增800KVA高压转低压岸电设备

(1) 在6#泊位靠新港与GCT港区交接之处新增800KVA高压转低压岸电设备（内设6.6kV高压进线柜及出线柜各1台、进线变压器1台，低压出线柜等等），主要包括该设备控制系统工程设计、二次工程设计、设备选型、配置各类电气运行安全保护装置（包括具备低压输出AC400V/50HZ、450V/60HZ的过流保护功能）、系统调试和运行等工作，以及满足第三方带载检验认证和连船供电测试技术服务。

(2) 使用原6#泊位高压岸电插座箱的进线电缆作为接入电源，其输出AC400V/50HZ、450V/60HZ岸电可供至码头6#、7#泊位前沿新增的4个低压岸电插座箱。

9. 岸电设备的安装固定及新增钢结构基础

主要包括码头前沿开挖电缆沟、电缆穿管埋地敷设等设计安装内容。

(1) 原800KVA可移动式高压转低压岸电设备及其牵引车使用金属楔块楔住牵引车的轮胎固定，并安置在码头前沿55号桩处，需要满足防台的需求。

(2) 新增800KVA高压转低压岸电设备使用钢结构制作底座基础，制作应充分考虑码头地质的情况、防涝防雨防台的需求，满足设备设施安全间距和地面荷载的要求。

10. 新增低压插座箱及基础共6个

(1) 在码头6#、7#、8#泊位前沿各新增2个低压岸电插座箱(4*250A)，主要包括码头前沿土建制作、岸电接电箱设计、IP等级选择、安装等内容。

(2) 岸电接电箱需具备防止碰撞的安全装置，箱体和基础需满足防涝防雨防台安全要求。

(3) 岸电接电箱设计安装需与岸桥保持安全间距，还需兼顾岸电操作的运维作业空间。

11. 拆除6#、7#高压岸电接电箱，保留8#高压岸电接电箱。

12. 其他相关内容按照《GCT船舶岸电设施配套（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进行设计。